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希格玛事务所”）2023 年度审计工作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希格玛事务所是 1998 年在原西安会计师事务所（全国成立最早的八家会计师事务所之一）的基础上改制设立的大型综合性会计师事务所。2013 年 6 月 27 日经陕西省财政厅陕财办会〔2013〕28 号文件批准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2013 年 6 月 28 日，经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希格玛事务所登记设立。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一号外事大厦六层

希格玛事务所首席合伙人：吕桦；截至 2023 年末合伙人数

量：51人，注册会计师人数：259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20人。

希格玛事务所2023年度业务收入47,663.24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9,834.14万元，证券业务收入12,808.66万元。

2023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情况：35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收费总额5,852.20万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采矿业，建筑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农、林、牧、渔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9家。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2023年6月8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希格玛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的审计机构。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职责情况

根据《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如下：

(一)在选聘希格玛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时，公司审计委员会认真审查了希格玛事务所的相关执业资质、人员信息、业务规模、服务经验、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记录等文件及资料，并通过面谈的方式与希格玛事务所进行了充分地沟通和交流，充分考察了希格玛事务所作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资质及能力，经

审议，审计委员会认为：希格玛事务所具备担任公司审计机构的执业资质条件，具备相应的知识和履职能力，具有良好的公信力和影响力，熟悉相关监管要求，了解公司及所在行业的生产经营特点，能够胜任公司的审计工作。2023年4月18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2023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希格玛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

(二)2024年1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审前沟通会议，主要对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重点内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

(三)2024年3月，在年度现场审计期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监督、核查职能，关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了解审计工作进度，并对审计报告的提交时间进行了督促，以保证在约定时限内完成年度审计和2023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工作。

(四)2024年4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对审计报告中“关键审计事项”涉及的重要事项进行了审阅，并对2023年度审计结论等审计委员会关注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

四、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执行审计业务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职能，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审计委员会认为希格玛事务所根据公司规模配备了充足的审计人员，审计项目组成员完全具备实施本次审计工作的专业知识和从业资格，能够胜任本次审计工作，同时也能保持职业的谨慎性。

希格玛事务所在本年度审计中按照审计准则要求，执行了恰当的审计程序，为发表审计意见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希格玛事务所出具的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等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此页无正文，为《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之签字页）

委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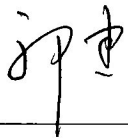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美霞' (Li Meixia),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The signature i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李美霞

2024 年 4 月 18 日

(此页无正文，为《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之签字页)

委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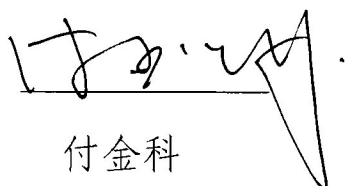


郭 建

2024年4月18日

(此页无正文，为《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之签字页)

委员签字:



付金科

2024年4月18日